

# 徐木蘭教授獎助學金辦法

93.12.08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訂定  
95.09.20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6.07.04九十五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暨「第十五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三、四、五條文)98.12.07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條文)100.06.13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暨第十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徐木蘭教授，自民國六十七至七十四年期間在本校管科系及管科所(經管所前身)擔任教職，於民國九十二年自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退休之後，為鼓勵本校管理學院同學努力向學，特捐贈本校每學年新臺幣壹拾萬元整，設置「徐木蘭教授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管理學院大學部各學系2年級(含)以上。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境遇特殊(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家中突遭急難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 三、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 四、由導師或系主任推薦

**第四條** 申請檢附資料：

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

- 一、前一學年成績單、師長推薦函、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各乙份。
- 二、戶口名簿影本、自傳及家庭財務證明(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免交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變故說明或其他有利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獎助方式：每學年提供二個名額，每名伍萬元，獎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壹拾萬元。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辦公室申請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由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核，核定後發給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